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回收进展及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青信 01 债券代码：188866.SH

债券简称：22 青信 01 债券代码：185305.SH

债券简称：22 青信 04 债券代码：137996.SH

债券简称：23 国信 01 债券代码：138794.SH

债券简称：23 国信 02 债券代码：138877.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年）	票面利率（%）
23 国信 02	8.00	2023-02-15	3	3.92
23 国信 01	15.00	2023-01-13	2	3.68
22 青信 04	21.00	2022-11-07	3	3.20
22 青信 01	6.00	2022-03-16	3	3.20
21 青信 01	10.00	2021-10-22	3+2	3.52

二、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资产回收进展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回收的公告》，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安排，崂山区自然资源局拟收回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世纪所持三宗住宅用地，双方经协商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

2024 年 6 月，根据双方最新协商安排，东方世纪完成了“青崂国用（2005）第 114 号”土地使用权的注销。发行人已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回收进展的公告》。

近期，根据双方安排，东方世纪完成了“青崂国用（2005）第 116 号”土地使用权的注销。

（二）变更审计机构

1.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正常。

2.变更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于 2024 年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通过招标代理机构

邀请招标确定 2024-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3.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3063 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2024 年 3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4 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除上述情况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

失信情况和其他被立案调查情形。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相关审计工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事项进展及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相关审计业务合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移交中。

5.合法合规性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回收进展事项为发行人已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属于正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进展及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